



##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6/736/Add. 2)通过]

**56/285.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8 日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和 2001 年 4 月 12 日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第 55/249 号决议，

**重申**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 / 242 号决议第三节第 6 段，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重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应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享有同样服务条件的一般原则，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sup>2</sup>中就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的薪酬、院长或庭长以及副院长或副庭长在代理院长或庭长期间的特

<sup>1</sup> A/C. 5/56/14。

<sup>2</sup> A/56/7/Add. 2。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

别津贴、教育补助金、养恤金和其他服务条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但不影响关于各法庭法官服务条件的现有规则；

2.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联大再审议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问题。

2002年6月27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